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2098號

聲請人即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倪文士

債 務 人 吳樹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吳朝富

人

債 務 人 吳洪美雀

債 務 人 吳昭憲

債 務 人 林淑雲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之法院管轄，為強制執行法第7條所明定。又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「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

01 地」，係指為執行對象之債務人所有動產或不動產或其他財
02 產權利之所在地而言，故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
03 執行時，第三人之住所或營業所所在地，即為執行標的所在
04 地。

05 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吳朝富於第三人處之存款
06 債權，第三人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左營分公司址設於
07 高雄市左營區，業據債權人陳明在卷，本院無管轄權，則依
08 前開說明，本件應屬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債權人誤向
09 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依前開移轉管
10 轄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1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